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-2018 年 5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的 164,700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9.8208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4,697,458 股，占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49.819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1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30,586,904 股的 0.001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1 候选人苏啟皓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7,9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2 候选人苗志国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7,9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3 候选人狄爱玲女士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7,9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4 候选人苏永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7,9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;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1.5 候选人朱新武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7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857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候选人王斌康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71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2 候选人苏茂先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71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2.3 候选人王春华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5714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候选人吴炜圳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9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429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3.2 候选人苏江洪先生获得同意票数 164,698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57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5.1 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3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4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6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7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8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9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8 年 5 月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5.10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（2018 年 5 月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7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